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发展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愿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保护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并为之创造良好的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后者领土内投资的各种财产，主要包括：

（一）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权；

（二）公司的股份或公司中其他形式的参与；

（三）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五）依照法律或合同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实体。

在西班牙王国方面，系指：

(一) 依照西班牙王国法律具有西班牙王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西班牙王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所在西班牙领土内的经济实体。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领土”一词系指缔约任何一方的领陆和领水。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根据国际法为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而拥有或可能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水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所进行的投资。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如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生产许可证、技术、商务、金融、行政和咨询协助。

第 三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持久的保护和保障。缔约各方同意，在不损害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不得采取不合

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缔约各方应遵守其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可能已承诺的义务。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和保护。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联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待遇。

四、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缔约任何一方还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以相同的待遇。

第 四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本条第一款（四）所述的补偿，应等于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财产的价值，应是可以兑换的和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支付不应无故迟延。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缔约一方投资者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

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款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他们的财产；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需而毁坏了他们的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适当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补偿。

三、由本条发生的款项应以可兑换的货币支付，应能自由转移，不应无故迟延。

第 六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在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下，保证缔约另一方投资者转移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收益，包括：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

（三）根据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偿还的款项；

（四）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五）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六）有关承包工程的支付；

（七）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上述转移，应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汇率进行。

三、这种转移应在国际金融惯例正常所需的并且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内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进行。

四、接受投资缔约方应允许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的公司不受歧视地进入官方外汇市场，以使其可能购买到所需外汇，依照本条的规定进行转移。

五、根据本协定对这种转移的保护只有在投资者遵守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税收规定时才能给予。

六、缔约双方同意给予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转移以不低于给予

第三国投资者因投资而发生的转移待遇。

第七 条

如果缔约一方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提供了有关非商业性风险的金融担保，则自前一缔约方对已提供的担保作出第一次支付时起，后者应接受适用前者对其投资者在经济方面而不是在财产方面的权利的代位原则。

该代位将可能使前一缔约方成为对原始投资者作为债权人所作补偿的所有支付的直接受益人。依照投资所在缔约方领土内的现行的外国投资法，事先未获得有关授权，在任何情况下，代位不能授予因投资所有权产生的财产、使用、享有或其他任何权利。

第八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专设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

定的规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作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作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第四条中的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提出书面通知该项争议之后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应提交国际仲裁。

二、如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有关的投资者和缔约另一方可同意将争议提交：

（一）争议双方指定的一个国际仲裁员；

（二）依照争议双方间的一项专门协议指定的专设仲裁庭；

（三）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

（四）根据“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而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如果缔约双方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

三、如按上述第二款将争议提交仲裁后三个月内没有就任一可选择的程序达成协议，争议双方有义务依照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仲裁。争议双方可书面同意修改规则。

第 十 条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规定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十一条

本协定应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情报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引起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任何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作出反应。磋商可轮流在北京和马德里举行。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于缔约双方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后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十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六日在马德里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西班牙王国
代 表

奥多涅斯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